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5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41号），文件规定，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2年1月20日，由于国内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比较低迷，本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增发A股股票，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公司公开增发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剩余项目进展顺利。尽管公开增发方案自动失效，根据本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现金流能充分保障各项正常生产经营和资本性开支需求。

考虑到将来发展需求，公司不排除进一步股本融资的可能性。公司如再推出股本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